

奇美醫院病理中心檢驗資訊表

更新日期：106年05月04日

QP0701-01

檢驗項目名稱	Anti-HBs / B 型肝炎表面抗體		計價碼	14033
檢體種類	血液	檢體量	3~5cc	
採檢適用容器	◎一般生化單：黃頭管 			
禁食限制	不需空腹，然亦避免飯後馬上採檢	加作檢驗	24 小時內可	
採檢注意事項	1. 採集後迅速上下混合 8 次，盡速送檢。 2. 用空針採檢，需拔除針頭並沿試管管壁緩慢注入檢體。 3. 避免於靜脈注射處採檢，以防止檢體污染。 4. 避免溶血及輸血後立即採血。			
檢驗儀器	ABBOTT Architect i2000 分析儀。			
檢驗方法	化學冷光微粒免疫分析法 (Chemiluminescent Microparticle ImmunoAssay ; CMIA)			
檢驗試劑	ARCHITECT Anti-HBs 試劑			
報告完成時間	◎一般：1 天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◎急件：收件後 1 小時(血液)			
生物參考區間	正常人血清或血漿中應對 Anti-HBs 呈陰性反應(Negative)，即 < 10.0 mIU/mL	危險臨界值	無	
臨床意義	Anti-HBs 分析是用來偵測 B 型肝炎接種的成功與否，Anti-HBs 的存在對預防 HBV 感染則具有關鍵地重要性。許多研究已顯示 B 型肝炎接種可以有效地產生 Anti-HBs 以預防 HBV 感染。同時 Anti-HBs 分析亦可用來偵測 B 型肝炎病患的痊癒及復原。急性 HBV 感染後 Anti-HBs 之存在和 HBsAg 失是病況復原的一個有用的指標。而一個無病症的人若偵測出有 Anti-HBs 則顯示他可能曾患過 HBV。HBsAg 消失後經過一段時間 Anti-HBs 才會出現，當 HBsAg 已消失而 Anti-HBs 尚未出現的這段期間，稱之為窗口期，可能持續數週、數月或一年之久。Anti-HBs 是長效型抗體，隨著時間而緩慢下降，於數十年後有些可能降至測試水平以下。			
干擾因素	1. 於三個臨床地點評估共 1,716 個來自下列族群之血清及血漿檢體：自願全血捐血者、配對血清及成對血漿、隨機住院患者、非 HBV 感染之患者及具潛在感染物質。在 1,716 個檢體中，共有 259 個 (15.09%) 為重複有反應性，其中 254 個檢體 (98.07%) 經輔			

助測試後為陽性如下表一。

2. 表一 ARCHITECT Anti-HBs 分析對全血捐血者、來自配對血清/成對血漿之血漿檢體、住院患者、非 HBV 感染之患者及含潛在干擾物質之檢體的反應性。

族群	測試數 檢體數	重複有反應性 (總數之%)	輔助測試之陽性數 a (%重複有反應性)
自願全血捐血者	1006	3154 (15.31%)	151 (98.05%)
來自配對血清/成對血漿之血漿檢體	50	58 (16.00%)	8 (100.00%)
族群	測試 檢體數	重複有反應性 (總數之%)	輔助測試之陽性數 a (%重複有反應性)
住院患者	500	65 (13.00%)	63 (96.92%)
非 HBV 感染及具 潛在干擾物質 b	160	32 (20.00%)	32 (100.00%)
總計	1,716	259 (15.09%)	254 (98.07%)

- (1) 以 anti-HBc、HBsAg 及 anti-HBe 之輔助測試來證實 anti-HBs 存在於 ARCHITECT Anti-HBs 有反應性的檢體中。亦以 RIA 來進行 anti-HBs 的檢測。若檢體偵測到下列一個或一個以上的 HBV 標記時，定義為 anti-HBs 陽性：anti-HBs (以比較方法或 RIA 所測定)、anti-HBc、HBsAg 或 anti-HBe。
- (2) 該族群包括：CMV 抗體陽性 (10)、EBV 抗體陽性 (10)、HSV 抗體 (10)、HAV 抗體 (10)、HCV 抗體 (10)、HIV-1 抗體 (10)、德國麻疹抗體陽性 (10)、弓漿蟲抗體陽性 (10)、E. coli 感染 (10)、酵母菌感染 (10)、梅毒陽性 (10)、抗核抗體陽性 (10)、類風濕性因子 (10)、多發性骨髓瘤 (10)、B 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 (10) 及酒精性肝病 (10)。
3. 若 ARCHITECT Anti-HBs 測試結果與臨床證據不一致時，建議另外進行其他測試以確認結果。
4. 為了達到診斷目的，測試結果應配合患者病史及其他肝炎標記來診斷為急性、慢性或已恢復之感染。
5. 使用其他分析方法 (即 MEIA、EIA 或 RIA) 得到的定量值可能不同，不可相互替代使用。在監測疫苗接種者時，應使用 ARCHITECT Anti-HBs 分析來建立新的基底值。
6. 屍體檢體或其他非人類血清或血漿之體液的分析效能尚未建立。
7. 為了得到最佳之檢驗結果，血清及血漿檢體應不含纖維、紅血球或其他微粒，此種檢體可能會得到不一致之結果，必須 10,000 RCF(相對離心力)離心 10 分鐘。

	<p>8. 在離心前確認血清檢體已完成凝結，某些檢體，尤其是來自接受抗凝或血栓溶解治療患者之檢體，其血球凝結時間可能增加。若在檢體完成凝結前離心，可能有纖維存在而導致錯誤之結果。</p> <p>9. 冷凍檢體解凍後須以低速振盪徹底混合。</p>
操作組別/分機	生化免疫組/53635、53636。
委外代檢	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外代檢</p> <p>代檢機構：_____</p> <p>聯絡電話：</p> <p>地址：</p>
備註	無。